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的 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数据中心硬件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数据中心硬件平台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3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9.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.6.17

注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
投标人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张迪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